

第十五届中国(温州)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—园博园建设工程 (除跨线桥外)南园监理(第二次)招标文件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(浙政发〔2024〕17号)文件规定: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,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,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现将

“第十五届中国(温州)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—园博园建设工程(除跨线桥外)南园监理(第二次)”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日,从公示次日起计算。如潜在投标人或相关方需反馈意见的,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反馈接受网址: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)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,提出需反馈的意见。

招标文件详见附件。

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-01-21